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董事严刚、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进度款支付正常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12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及董事会人员变化，拟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由朱军先生变更为胡春晖先生，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会成员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止：

-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胡春晖先生、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其中陈伟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王芸女士、李文君先生，徐征先生、徐彦如先生，其中刘萍女士担任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委员：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王芸女士、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胡春晖先生，其中严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王芸女士、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胡春晖先生，其中刘萍女士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的成员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王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个人简历

#### 相关人员简历

**胡春晖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12.12至2014.6任宜春市锂电局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人);2014.6至2018.4任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锂电产业服务中心主任；2018.4至2020.5任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锂矿资源管理科科长；2020.5至2020.12任宜春市工信局锂电新能源与新兴产业推进科科长。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